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23 号

## 关于《广东永创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HDPE 双壁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永创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永创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HDPE 双壁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 107 国道边 172 号地，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3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527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筑物包括办公楼、成品仓库、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门卫室。拟投资 5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.5 万元，拟设置 7 条生产线，主要从事塑料管材、管件、塑料制品、管道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规模为年产 1 万吨 HDPE 双壁波纹管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
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7 月 2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

---